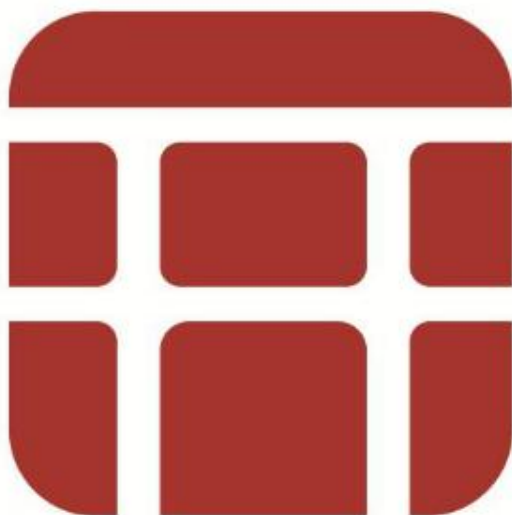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4-2311128

咸阳市中心医院
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311128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开始，至实验室认可通过并获取 CNAS 证书（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78号

联系方式:029-33287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婷、杨影星

电话：029-81870236、18149016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78 号 联系方式：029-332872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大厦 19 层 联系人：胡梦婷、杨影星 电 话：029-81870236、18149016783
1.1.4	项目名称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开始，至实验室认可通过现场评审并获取 CNAS 证书（不超过 1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960230588@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响应文件 电子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2.3	竞争性磋商报 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规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增值税、履约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3.2.4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p>4.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p> <p>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注：供应商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 <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 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3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其他证明材料

3.1.1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或最终报价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竞争

性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程序为：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 3) 宣布会议纪律；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开启各供应商代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份数；
- 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

评审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竞争性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

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

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94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医学实验室认可适用准则为 ISO15189，应以此为要点指导检验科完成认可工作等。

二、服务要求

(一)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配置描述

内容	具体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投标人须协助医院检验科在合同期内，完成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认可，并获得 CNAS 颁发的认可证书。要求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医院实验室相应电子版体系文件作为参考。
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向医院提供完善的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保证医院质量管理提升并顺利通过评审，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质量教育及服务培训：由现任的 CNAS 评审员带队开展认可辅导工作； 2. 质量评估方案：对检验科的所有检测项目提供质量评估方案，定制个性化的质量评价报告，包括个性化质量控制规则设计及质量改进方向建议，应提供已完成客户的质量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 3. 驻场服务：咨询服务团队应该专人负责检验科认可工作推进，协调相关团队人员根据认可进度提供培训、指导等现场服务，咨询服务的现场服务时间不低于 60 工作日/年。
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 为医院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软件，能够实现定制化需求。软件具备人员、设备、耗材管理、室内质量控制、质控数据分析功能、月度质量控制报告、检测项目性能确认和验证功能、POCT 质量控制模块，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文件。
响应及时性	对于医院提出的服务需求，3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医院满意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接到院方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须有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为本科室安排项目负责人；以上服务需提供服务承诺书。
咨询服务内容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医学实验室认可适用准则为 ISO15189，中标人应以此为要点指导检验科完成认可工作； 2. 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指导并协助完成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确保检验科各专

业组知晓工作内容，并按计划的进度及时推进每项具体工作，保证如期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取得认可资格；

3. 指导、协助检验科完成组织结构策划、人员培训、和文件编制工作；指导检验科完成设备的校准、检测程序性能验证工作，组织试运行、内审、管理评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预评审。

二、技术要求：

1. 制定全程的工作服务方案, 确保计划系统、合理、可执行；

2. 协助建立认可领导机制，从组织上保证认可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协助进行全体动员，确保实验室认可工作能深入到每一个层次和每一位工作人员，实现全员参与；

4▲. 邀请 CNAS 评审员进行 ISO15189 认可相关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使其全面了解实验室管理体系标准；

5. 培训要求：体系运行期间，为实验室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6▲. 提供实验室质控数据处理平台，平台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室内质控统计分析功能，能够处理实验室定量、定性及手工质控分析功能，质控方案设计等分析功能；

7. 提供实验室室内质控月度总结，能协助实验室完成月度分析总结报告；

8▲. 提供实验室 POCT 管理平台，平台应具备室内质控、院内比对、院内质量监控等功能，提供详细图文介绍；

9. 为参加管理体系文件编写人员进行文件编写培训，使其准确理解实验室体系标准条文要求，掌握管理体系文件编写的方法和要求；

10. 进行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前培训，确保全员掌握相关要求，为后续试运行做准备；

11. 在试运行中给予培训和现场指导，根据批准后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试运行，并提供运行所必须具备的人力和资源（含设备、检测或校准方法、物质条件、适宜的设施和环境）；

12. 指导进行性能验证和不确定度评定方案设计和报告撰写；

13. 指导进行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或实验室间比对工作；

14. 指导实验室首次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协助完成不符合整改；

15. 对实验室管理层进行管理评审实施培训，指导实验室管理评审输入、输出过程，形成材料，指导实施管理评审；

16. 指导实验室完成认可申报资料撰写，协助实验室完成认可委给出的补正意见整改，确保申报资料最终被国家认可委受理；

	<p>17. 进行认可前的模拟审核，并协助实验室完成不符合整改；</p> <p>18. 在现场评审前，指导实验室完成评审资料的归档；</p> <p>19. 进行认可应对培训，确保全员掌握迎审知识和技巧；</p> <p>20. 指导实验室完成认可机构提出的不符合整改；</p> <p>21. 取得认可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为医院免费提供不上门的咨询服务；</p> <p>22▲. 根据项目进程，适时安排进场指导，咨询师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次 60 个工作日/年。</p>
--	--

(二)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保证如期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顺利取得认可证书。

(三) 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咸阳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

(四)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

1. 按计划及时推进每项具体工作，按进度完成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确保检验科全体工作人员知晓工作内容；

2. 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文件管理、人员培训、运行支持、性能验证等专业化的现场辅助支持。使实验室能够正确高效的实施认可准备、认可申请和认可评审工作；

3. 保证如期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顺利取得认可证书；

4. 提供初次认可之后的监督评审和复评审的免费的不上门咨询服务。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实验室认可通过现场评审并获取 CNAS 证书（不超过 18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二)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申报资料提交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完成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确保检验科各专业组知晓工作内容，并按计划的进度及时推进每项具体工作，保证如期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取得认可资格、完成认可工作。

（五）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取得认可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为医院免费提供不上门的咨询服务。

（七）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采构成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询比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的情形，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予以处理。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

4.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4.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7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8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

声明函，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给予价格扣除。

五、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内容，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竞争性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满分 15 分)	报价 15 分	<p>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15</p>
服务要求 响应 (10 分)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配置描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配置描述得 10 分；</p> <p>1、服务配置描述科学合理，描述清晰明确，可行性强，服务效果及技术满足使用要求，服务内容准确无缺漏项，服务配置描述优于或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加▲项描述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描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50 分)	满分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方案合理，能够识别本项目实施难度，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得 3.1-5 分；</p> <p>服务方案描述基本清楚，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够识别本项目实施难度，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得 2.1-3 分；</p> <p>服务方案描述粗略，方案合理性稍弱，无法识别本项目实施难度，未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和各阶段的实施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阶段时间指导协助检验科完成组织结构策划、人员培训、文件编制工作、设备的校准、检测程序性能验证工作、组织试运行、内审、管理评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预评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等安排详细合理，有实质性的细化措施等内容得 3.1-5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实</p>

	<p>质性措施内容得 2.1-3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工作内容安排合理，缺少实质性措施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正确高效的实施认可准备、认可申请和认可评审工作、如期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顺利取得认可证书等）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医院实验室相应电子版体系文件作为参考等）根据响应程度及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p> <p>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 分；</p> <p>方案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检验科的所有检测项目提供质量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个性化的质量评价报告、个性化质量控制规则设计、质量改进方向建议、提供已完成客户的质量评价报告等）根据响应程度及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p> <p>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 分；</p> <p>方案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定制化需求、具备人员、设备、耗材管理、室内质量控制、质控数据分析功能、月度质量控制报告、检测项目性能确认和验证功能、POCT 质量控制模块等）根据响应程度及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p> <p>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 分；</p> <p>方案稍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医院提出的服务需求响应承诺书进行评审：</p> <p>1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医院满意的服务方案，同时供应商接到院方电话通知 12 小时内有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5 分；</p> <p>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医院满意的服务方案，同时供应商接到院方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有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3 分；</p> <p>3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医院满意的服务方案，同时供应商接到院方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有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教育及服务培训的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确保检验科全体工作人员知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检验科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组织管理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3.1-5 分；</p> <p>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完整，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2.1-3 分；</p> <p>培训组织管理安排实施方案稍有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合理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1-5 分；</p> <p>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1-3 分；</p>

		档案管理制度稍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弱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提供的整改等解决办法的方案及措施进行 评审： 措施方案详细可行，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3.1-5 分； 措施方案相对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2.1-3 分； 措施方案简单粗略，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5 分)	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培训师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 评分： 培训师团队人员配备 4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 满分 5 分；不足 4 人不得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的负责人具备医学实验室管理经验，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4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的负责人具有医学检验专业学历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3 分	聘请 CNAS 评审员担任指导专家，聘请 1 位得 1 分，每增加 1 位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证书，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 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未 提供或提供的业绩合同不合格的，均不得分，业绩原件备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 第三方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参照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咸阳市中心医院

服务方： 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咸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医学实验室认可适用准则为 ISO15189，应以此为要点指导检验科完成认可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开始，至实验室认可通过并获取 CNAS 证书（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咸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 ISO15189 认可工作第三 方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质量要求：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_____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 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申报资料提交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 _____

2.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 _____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完成每个阶段的具体工作, 确保检验科各专业组知晓工作内容, 并按计划的进度及时推进每项具体工作, 保证如期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 取得认可资格、完成认可工作。

售后服务: 取得认可证书后, 在证书有效期内, 为医院免费提供不上门的咨询服务。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2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后到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从签订合同开始，至 实验室认可通过现 场评审并获取 CNAS 证书（不超过 18 个 月）	采购人指定 地点	合格（达到国家 强制性合格标 准）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名称	……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合 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如有请填写）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如有请填写）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6.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关联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在上述【】中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一个。

附件 6.5：其他证明文件

7.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及职责	联系方式	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附件：7.2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3 其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补充）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竞争性磋商小组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计分。

附件 8.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